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2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告案件所处诉讼阶段:新增案件收到应诉通知书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新增诉讼涉及金额:1,478.68万元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次诉讼在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跨境通")于近日收到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1)并民(行)民初字第840、841号)等相关材料,原告李军、白丰赫起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已被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金额为人民币53,817.42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李军

原告二:白丰赫

被告: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依法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合计53,817.42元(其中含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

2、依法判决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于2021年1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载明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亿元至1.5亿元。2021年4月30日发布《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亿元至38亿元。同日公布《2020年年度报告》,载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74亿元。2021年5月18日,被告发布公告称其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徐佳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3号。原告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对原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尚有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26项,涉案金额合计1,473.30万元。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的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新增案件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跨境 公告编号:2021-113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2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1年9月1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西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因部分问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9月30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度,尽快回复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6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五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三十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分别于2021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其中,杨宇翔先生、杨涛先生、宋德亮先生、刘晓明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翔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永平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为最大程度保障各持有人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李翔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康晓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修订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条原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为: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党章》规定,公司成立党的基层组织;公司应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组织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党组织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创新和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改革发展紧密结合,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贯彻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党组织自身建设,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群众工作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

《公司章程(2021年9月修订)》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华润信托设立的"华润信托·日海通讯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A类劣后级份额。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信瑞丰")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参与认购股票配股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截至2017年5月18日,北信瑞丰基金日海1号资产管理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19,278,019股,购买均价21.49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买入完成之日起12个月。

2、2020年9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1年12月25日止。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16,818,92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49%。

二、员工持股计划展期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同时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

五、备查文件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日海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8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于近日收到李翔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翔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李翔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李翔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翔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董事会对李翔先生担任前述职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选人的函》,推荐康晓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康晓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选举为董事后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康晓丹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康晓丹先生简历:

康晓丹先生,198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珠海九洲能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副总经理,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管理部总经理,珠海九控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珠海九控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营运中心总经理、安全管理部主任,珠海控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九洲文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珠海九洲蓝色干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康晓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康晓丹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编号:2021-059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0月11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2021年10月11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28日。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9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01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议案披露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详见2021年9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0月9日9:3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李玮、王东。

联系部门: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19396。

电子邮箱:liwei2@sunseaaiot.com、wangdong@sunseaaiot.com。

传真号码:0755-26030222-3218。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创新大厦B栋17层。

邮编:518000。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313;投票简称:日海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1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项下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项下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刘明先生、蔡素兰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明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事宜,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61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在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198号马家龙创新大厦B栋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1年9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持有人。本次会议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8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66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7.90%,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票,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同时维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2021年12月25日到期的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12月25日。

本次展期后,存续期内(含延展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情况择机出售股票,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存续期内(含延展期)仍未全部出售股票,可按规定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2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魏玉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调整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魏玉东、李秀民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维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远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9月19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行有关职责。该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满足保本要求,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1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9月1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以1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聂波先生提名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拟聘任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21年9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蒙良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年3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蒙良庆先生通过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蒙良庆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9月24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9月24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11元/股的价格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34%,不设置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元/股。

5、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9、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归属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1–2022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归属期	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

注:1、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如因新冠疫情传播扩大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于公司无法完成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进行调整。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等级	杰出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额度。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年8月31日至9月10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9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

2、授予数量:320万股

3、授予人数:135人

4、授予价格:11元/股

5、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忠实员工(服务15年以上)(共135人)		320.00	100%	1.34%
合计		320.00	100%	1.3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注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2021年9月24日)收盘价22.88元/股对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88元/股;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1325%、27.0920%(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1年、2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00%、2.100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36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20	3,817.55	952.37	2,224.89	640.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

八、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9月24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21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1元/股。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1年9月24日为授予日,向135名激励对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4日